



法庭之友 意見書

案 號：114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案

法 庭 之 友：劉繼蔚律師
聲 請 人：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
關 係 人：立法院

均 詳卷

1 為 114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法規範違憲審查案件，提出法庭之友意見事：

2 **應揭露事項之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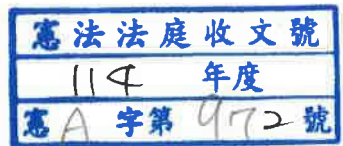
- 3 一、 本次法庭之友意見與資料之準備及提出，並未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
4 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 5 二、 本次法庭之友意見與資料之準備及提出，並無收受當事人、關係人或
6 其代理人之任何形式之報酬或資助。
- 7 三、 本次法庭之友意見與資料之準備及提出，並無接受任何其他人所提供
8 任何形式之報酬或資助。

9
10 **支持一方當事人之立場**

11 本次法庭之友意見主要支持聲請人方即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之立場

12
13 **主張**

- 14 一、 本次修正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將同條第 2 項憲法法庭判
15 決之參與評議與達成決議之最低參與及同意人數之規定，擴張及於憲
16 法法庭第四十三條暫時處分裁定之部分，妨害司法權核心機能，牴觸
17 憲法權力分立之原則，應受違憲之宣告。
- 18 二、 本案應裁准暫時處分：於 鈞庭 114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法規範違憲審
19 查案件之本案裁判前， 鈞庭就其他案件暫時處分之裁定，暫停適用
20 本次修正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第 4 項，關於暫時處分裁定適用同條第 2
21 項最低參與及同意人數之規定。



理由之摘要

- 一、合議審判之評議門檻，為審判核心事項，立法者於無違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而具實質正當性之範圍內，就鈞庭合議裁判，亦非不得以法律明文規定評議門檻；立法者如設定較過半數更嚴格之門檻，如其目的非在實質妨害或癱瘓審判權之行使，則尚非憲法所不許。
- 二、本次修法關於憲法法庭評議之參與、同意人數於立法技術上固屬粗魯拙劣，立法程序亦野蠻脫序，然參以相關立法文件，如不假定總統與立法院機關欠缺憲法忠誠，或假定政黨間必然政治惡鬥拒絕履行憲法義務，尚難遽認確實出於實質妨害或癱瘓審判權行使之惡意目的。
- 三、本次修法關於憲法法庭評議之參與、同意人數，擴張及於暫時處分之部分，將造成大法官缺額而等待補足之期間，因人數不足而無法及時保全之危險，已實質妨害保全制度作為司法權核心機能之正常運作；又如長期不能補足缺額而陷於憲政危機之情形，如不能以暫時處分之形式解開困局，毋寧放任司法權無限期停擺，更有害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此情狀確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並有違憲法權力分立原則，應受違憲之宣告。
- 四、前項情形，為避免憲法法庭不能作成暫時處分，而致使有暫時處分之急迫必要性案件不能及時裁准暫時處分而貽誤保全時機，而使其他聲請案所涉公益或私益發生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本案應裁准暫時處分。

理由

- 壹、合議審判之評議門檻，為審判核心事項，立法者於無違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而具實質正當性之範圍內，就憲法法庭在內之各級法院合議庭之評議，非不得以法律明文規定評議門檻；立法者如設定較過半數更嚴格之門檻，如其目的非在實質妨害或癱瘓審判權之行使，則尚非憲法所不許。

1 按 鈞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謂：「合議庭法院裁判之評議門
2 檻，直接涉及裁判之作成，為審判權之核心事項。為集思廣益，並提
3 升裁判正確性，立法者固得就重大案件，規定應由合議庭審判，而非
4 僅由獨任庭單獨審判。惟如一律要求合議庭須以一致決始得作成判
5 決，則勢必影響裁判效率。是為避免合議庭裁判懸而未決，促進裁判
6 效率，各級法院合議庭裁判之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原則
7 上即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無違。立法者就各級法院合議庭裁判之
8 評議門檻，為保障當事人權益，並有明確規範可資依循，亦得以法律
9 明文規定上開過半數之評議門檻（法院組織法第 105 條第 1 項規定參
10 照）。」、「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科刑事項之評議，
11 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但死刑之
12 科處，非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13 意，不得為之。』就死刑之科處，明文採取三分之二之特別多數決，
14 至於其他宣告刑之科處則維持過半數決之評議門檻，其立法目的顯非
15 要實質妨礙或癱瘓刑事審判權之行使，而係為提高對於刑事被告生命
16 權之程序保障。」

17
18 由上述判決理由可知，合議審判之評議門檻，為審判核心事項，原係
19 應以一致決對外形成共同意思。惟如一律採取一致決之高度門檻，未
20 免有害於裁判形成之效率，因此以過半數之門檻即得形成意思決定，
21 以為促進裁判效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無牴觸。

22
23 立法者於無違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而具實質正當性之範圍內，就各級
24 法院合議庭裁判之評議，非不得將妥當之評議門檻，以法律明文具體
25 規定之，尚不生牴觸權力分立原則之問題。解釋上此各級法院包括為
26 憲法審、具法院形式的 鈞庭，自不待言。

27
28 此外，立法者如設定較過半數更嚴格之門檻，如具有可認正當之目

1 的，而非在實質妨害或癱瘓審判權之行使，則尚非憲法所不許。如為
2 求死刑之慎重，於國民法官法規定在死刑判決中應適用較嚴格之評議
3 門檻，即屬 鈞庭闡明之適例。

4 貳、本次修法關於 憲法法庭評議之參與、同意人數於立法技術上固屬粗
5 魯拙劣，立法程序亦野蠻脫序，然參以相關立法文件，並非無可認正
6 當之立法目的。又立法技術手段雖屬粗暴，然如不假定總統與立法院
7 等憲法機關欠缺憲法忠誠，或假定政黨間必然政治惡鬥拒絕履行憲法
8 義務，尚難遽認確實出於實質妨害或癱瘓審判權行使之惡意目的，而
9 絕對為憲法所不許。

10 一、 本次修法其立法程序確屬「野蠻脫序」，然尚難遽認以有重大明
11 顯之瑕疵致立法之正當性全然動搖。

12
13 本次修法因「朝小野大」之政治困境，在野黨為避免提案遭執政黨
14 以程序干擾，對於法案之討論、審查近乎空洞化、形骸化，就立法
15 程序確屬「野蠻脫序」；然此係政治部門政治鬥爭激化之結果，苟
16 未如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可認立法程序已出現重大明顯瑕疵
17 而應認無效之程度，亦只能勉為尊重政治部門立法之結果，而對制
18 定或修訂之法律，為實質之合憲性審查。

19
20 鈞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9 號判決亦指出：「法律案經立法院移送總
21 統公布為法律，其立法程序遭質疑有違反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之違
22 憲瑕疵者，原則上仍應由人民循各種民主程序問責於相關立法委員
23 與所屬政黨。唯有該法律之立法程序客觀上已嚴重悖離公開透明與
24 討論原則之要求，致使形式存在之法律根本欠缺其成立之正當性
25 者，本庭始得宣告該法律因立法程序之嚴重違憲瑕疵而無效，自始
26 不生法律應有之效力。」（理由第 65 段），比較兩案立法程序，實
27 難認為本案有超越前例之瑕疵。

1 準此， 鈞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9 號判決主文即認「立法程序雖存
2 有瑕疵，惟整體而言，尚難謂已完全悖離憲法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
3 之要求，致根本影響法律成立之基礎與效力。準此，上開法律尚不
4 因立法程序瑕疵而牴觸憲法。至上開法律之立法程序是否符合民意
5 之要求與期待，仍應由人民於相關民主程序為民主問責之判斷。」，
6 舉重以明輕，本案恐亦難遽認已達「立法程序客觀上已嚴重悖離公
7 開透明與討論原則之要求，致使形式存在之法律根本欠缺其成立之
8 正當性」，而仍以將此政治惡鬥之亂象，留待政治部門自行解決為
9 宜。

10
11 申論之者，敝陳述意見人對於 鈞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9 號之申
12 論：「基於民主原則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之原理，國會立法程序是
13 否已適當遵循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首先仍應由人民對國會議員於
14 民主問責程序，包括選舉、罷免等政治程序，或媒體等公共論壇之
15 民意形成平台，予以評價並追究其政治責任，此亦屬民主政治之核
16 心精神，尚非本庭於法規範憲法審查程序應逕行介入者。本庭作為
17 憲法秩序之守護者，亦須尊重與維護以人民為樞紐之民主問責空
18 間，不宜成為民主程序之糾察者。」深表贊同。

19
20 本次修法程序可認係 鈞庭基於司法自制，而為前開判決後，在野
21 黨食髓知味，而「軟土深掘」、「得寸進尺」的表現；然而政治鬥爭
22 具有雙面性，如執政黨亦未善盡溝通、妥協之努力，一味採行焦土
23 策略窮盡對抗之可能，不但不足以開啟正向之溝通與對話，更會發
24 生如同兼任執政黨黨主席的總統提名的大法官、竟會在國會裡遭執
25 政黨黨鞭以黨紀指揮執政黨立法委員投下反對票之莫名其妙之現
26 象。¹

¹ 立法院刊載中國時報報導「綠祭黨紀 封殺劉靜怡 7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遭團滅 藍綠夾擊 劉僅拿白營 8 票 籲總統公開澄清」，<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54301&pid=247824>

1
2 在此情況下，司法作為權力基礎最薄弱的憲政機關，更應該謹慎節
3 制「教訓『亂源』」的焦慮感，以避免司法者從「公親」變「躬親」，
4 而從糾紛的仲裁者，跳進糾紛的最前線，甚至成為糾紛本身。民意
5 如流水，政治部門自有其政治實力消長，不勞司法「助拳」。誠如
6 那句名言：生命自會找到其出路（Life will find its way out.），
7 何況是為政治而生的生命。

8 二、 本次修法雖明定最低出席與同意人數門檻，觀憲法訴訟法施行
9 以來，除依法迴避外，大法官均全體參與評議，是以自實務運作以
10 觀，僅就評議比例部分可認係三分之二可決門檻，此整體運作實務
11 之實況以觀，可認大抵退回憲法訴訟法修正前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12 法之比例，雖門檻有所提高，但參以優劣尚屬仁智互見。

13
14 質言之者，觀我國歷來憲法解釋、裁判實務之門檻規定之變化：

15 （一）我國曾就解釋憲法採總額四分之三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
16 同意之高門檻，並就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則採總額過半數之出
17 席，暨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之門檻（47年7月11日制定司法院
18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由於門檻過高，論者多認為不利
19 於解釋之作成，然經多年憲法解釋實務，亦未就此認為牴觸憲
20 法。

21 （二）後鑒於「原條文第一項關於大法官解釋憲法案件之可決人數
22 規定為出席人之四分之三，較諸美、日、德、奧等國立法例，
23 比率偏高，實務上亦常以少數人堅持意見，導致案件難以審結、
24 爰將釋憲須有出席人四分之三之同意，修改為須有三分之二之
25 同意，以推進議事順利，提昇釋憲功能，而符社會殷望。」，於
26 是將解釋憲法之門檻，修正為「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
27 出席人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過。但宣告命令牴觸憲法時，以
28 出席人過半數同意行之。」（82年1月16日修正司法院大法官

1 審理案件法第14條第1項)，以促進憲法解釋之效率。經多年
2 憲法解釋實務，亦未就此評議門檻認為牴觸憲法。

3
4 此際應值注意者，82年1月16日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5 同時新增之政黨違憲解散之制度，基於「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廣
6 受社會關注，而政黨解散於政治穩定、社會秩序均有重大影響，
7 為期兼顧審判之審慎與順利，特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十
8 五條第三項，規定對於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判決之評議，應經參
9 與言詞辯論大法官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依前條規定，行言詞
10 辯論，須有大法官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庭）；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11 裁定之評議，或依第二十一條但書規定未經言詞辯論所為之裁
12 判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四分之三之出席，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
13 行之。」，基於政黨違憲解散之社會矚目性與其解散判斷之重大
14 影響，因此規定不同之評議門檻。

15 （三）嗣制定憲法訴訟法時，又基於「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
16 就審查法律是否牴觸憲法時之評決，規定應有出席評議人數三
17 分之二以上同意之門檻，實務運作結果，常致案件審結不易；
18 該規定不合於比較法上憲法審查案件採過半數多數決之通例，
19 致即使過半數之大法官持違憲之見解，亦仍不能宣告法律違
20 憲，造成案件遲遲未能獲得結論，影響解釋之作成及案件之終
21 結，是現行制度容有改進之必要。為保障聲請人權益及提高大
22 法官審理案件效能，爰於本條明定判決，原則上應經大法官現
23 有總額過半數同意，俾利案件妥速審結。」，因以除別有規定外，
24 憲法法庭之判決以「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
25 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107年12月18日修正更名憲法訴訟
26 法第30條）。

27
28 此際並應注意，所稱「除別有規定外」，如總統、副總統彈劾案

1 件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因案件性質規定較高門檻（107年12
2 月18日修正更名憲法訴訟法第75條、第80條），統一解釋法
3 律及命令案件則維持向來相對較低之門檻（107年12月18日修
4 正更名憲法訴訟法第87條）。

5 本次修正憲法訴訟法提高評議門檻接近修正更名憲法訴訟法前的
6 大審法時期之三分之二，實則我國憲法解釋亦長期有以此評議門檻
7 評決之司法實務，亦不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是純就此評議門檻之
8 實質比例而言，尚難遽認確實出於實質妨害或癱瘓審判權行使之惡
9 意目的。

10
11 就敝陳述意見人的主觀意見，反而認為憲法訴訟法調降可決門檻
12 後，固然理論上有提升裁判效率之作用，但也因為「太有效率」，
13 而有損及憲法意旨闡釋的安定性。如 鈞庭111年度憲判字第13
14 號健保資料庫案所採取的「嚴格」標準（判決理由第45段），即有
15 論者認為實質上並未遵循向來「嚴格審查基準」的標準，反而給人
16 「不知嚴格在哪裡」的迷惑感。

17
18 是以本次修法門檻有所提高，惟就比例來看大抵可認只是退回憲法
19 訴訟法修正前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運行多年特別多數決之
20 狀態，其優劣屬仁智互見，尚難一概而論。

21 三、 本次修法而具體明列最低人數部分，立法技術顯然固屬「粗魯
22 拙劣」，然參以相關立法文件，其目的而言乃在確保判決價值立場
23 之多元妥協，如不假定總統與立法院機關欠缺憲法忠誠，或假定政
24 黨間必然政治惡鬥拒絕履行憲法義務，尚難遽認確實出於實質妨害
25 或癱瘓審判權行使之惡意目的，而絕對為憲法所不許。

26
27 本次修法最主要之爭執，即在於具體明定出席與同意之最低人數，
28 立法技術固屬極度「粗魯拙劣」。蓋大法官可能因為迴避、或意外

1 等主觀或客觀之原因而導致缺額，一但缺額超過一定人數， 鈞庭
2 在缺額情況下，即暫不能完全運作憲法法庭之職能。

3
4 參考立法歷程相關文件²：「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
5 定『大法官十五人』，其設立十五人之目的乃在確保憲法法庭審理
6 重大案件，進行多數決時，能夠涵蓋多元意見和觀點，避免單一或
7 少數觀點主導判決，而無法充分考量各種專業角度和見解，導致專
8 業意見不足，影響裁判的質量和深度，造成公眾對大法官公信力的
9 下降，破壞司法公信力。」、「現行憲法訴訟法未明定大法官現有總
10 額定義，僅規定迴避之大法官，不計入現有總額之人數，恐出現僅
11 三、四位大法官即形成多數意見而作成判決之極端情形發生，不符
12 憲法增修條文之意旨」，略可認為其立法目的係出於我國大法官採
13 十五人之總額，參採司法院組織法第4條對於大法官資格與組成比
14 例之限制，寓有涵納多元意見，尋求不同價值立場共識，不欲單一
15 或少數大法官之特定價值立場，即得主導判決形成之制度性目的。

16
17 發言討論中，經常被引用之案例乃 鈞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2 號
18 判決，該案因聲請人為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致使 鈞庭內法
19 律學者背景之大法官幾近全數迴避的「團滅」結果，而此亦造成判
20 決結果傾向於實務現況。亦可見提出 鈞庭目前之現況，僅八名在
21 任大法官之情形，如採現有總額過半數可決，則僅五名大法官支持
22 即可作成裁判，相當於僅法定總額之三分之一即可作成裁判。於特
23 殊情況下，五名大法官即法定總額三分之一可能均來自司法院組織
24 法第4條第1項的同一款提名資格，確實不可謂不會出現立法者提
25 案理由中，單一價值即得主導判決之疑問。

2 文字主要引用翁曉玲委員提案之修正理由

1 考諸 鈞庭之實體裁判，依憲法訴訟法第 38 條規定，具有對世效，
2 並可能直接影響「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實質形塑，甚至是藉由憲
3 法解釋或裁判，引領社會發展（如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立
4 法者上開考慮不能謂全無斟酌之餘地。因此立法者嘗試在比例性之
5 評議門檻外，另設置最低人數之門檻，具有確保判決價值立場之多
6 元妥協之目的，尚難直接以其門檻之設定，遽認確實出於實質妨害
7 或癱瘓審判權行使之惡意目的，而絕對為憲法所不許。

8
9 論者或有謂，然大法官缺額而不足門檻時， 鈞庭即不能作成有意
10 義之決定，而影響 鈞庭之機能。然而事實上，誠如大法官對於解
11 釋、裁判之終局評議幾乎都會排除萬難參與，因此形成主文之正反
12 大法官即為總額即可知，大法官本身早已注意到大法官缺額對於裁
13 判妥當性之影響。可認除非確有必要，亦不會藉由新舊大法官交替
14 而能「排除異己」之際發動「偷襲」。考慮我國一年作成之憲法解
15 釋或實體判決在 20 件以下，於大法官任期交錯之際，等待補足提
16 名之數個月間暫不作成重大的終局決定，亦不致嚴重影響 憲法法
17 庭之正常機能運轉。

18
19 真正的問題仍然在於，前述我國陷於政治惡鬥之現狀，因此國會乃
20 至於總統都可能違背應有的憲法義務（司法院釋字第 632 號解釋），
21 無論是總統不能順利完成提名，抑或因為國會惡鬥激烈，無論是總
22 統與國會外鬥，或是國會內朝野相互不能妥協溝通的朝野內鬥，終
23 究而不能完成審查同意提名、補足缺額。長此以往，勢必形成如司
24 法院釋字第 632 號解釋之憲政僵局，然此乃政治運作之結果。應考
25 慮的是，需保留司法在行政、立法對抗而陷入長期僵局產生憲政危
26 機時，於司法權保留解開僵局的鑰匙，即本件陳述意見後述關於暫
27 時處分之意見，而不是逕認為應該由司法於此時即積極介入，行政
28 立法對抗之局面。

1
2 換言之，不應假定總統與立法院等憲法機關欠缺憲法忠誠，或假定
3 政黨間必然政治惡鬥而拒絕履行憲法義務，否則毋寧是政治部門還
4 能透過政治手段解決政治問題的情況下，即將司法自陷於兩造政治
5 攻防的武器與修羅場，並非導正法治國憲政秩序之正辦。

6 四、 綜上，本次修法關於 憲法法庭評議之參與、同意人數於立法
7 技術上固屬粗魯拙劣，立法程序亦野蠻脫序，然參以相關立法文
8 件，並非無可認正當之立法目的，又立法技術手段雖屬粗暴，然如
9 不假定總統與立法院等憲法機關欠缺憲法忠誠，或假定政黨間必然
10 政治惡鬥拒絕履行憲法義務，尚難遽認確實出於實質妨害或癱瘓審
11 判權行使之惡意目的，而絕對為憲法所不許。

12 參、 本次修法將最低出席與同意人數門檻，擴張及於憲法法庭第四十三條
13 暫時處分裁定之部分，於大法官因缺額而一時不能補足參與或同意門
14 檻之情形，將因人數不足而無法及時裁定，以致無從保全本案判決結
15 果實效性之危險，有害司法權核心機能之貫徹；又如長期不能補足缺
16 額而陷於憲政危機之情形，如不能以暫時處分形式解開困局，毋寧
17 放任司法權無限期停擺，更有害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就此部
18 分與憲法權力分立之本旨未盡相符，就本次修正條文關於暫時處分之
19 裁定，一體適用判決之最低參與及同意人數門檻部分，於前開所述情
20 況範圍內，應受違憲之宣告。

21 一、 如前所述，合議審判之評議門檻，為審判核心事項，立法者於
22 無違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而具實質正當性之範圍內，就各級法院合
23 議庭裁判之評議門檻，非不得以法律明文規定評議門檻；立法者如
24 設定較過半數更嚴格之門檻，如其目的非在實質妨害或癱瘓審判權
25 之行使，則尚非憲法所不許。

26
27 換言之，如立法形成之內容，對司法權之限制業已實質妨害司法權
28 核心機能之貫徹行使者，即已非憲法之所許，此參以司法院釋字第

1 585 號解釋、 鈞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9 號判決，均可認為此權力
2 分立之憲法界限。

3 二、 又關於憲法訴訟保全制度，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理由書：「保
4 全制度固屬司法權之核心機能，惟其制度具基本權利與公共利益重
5 要性，當屬法律保留範圍，應由立法者以法律明定其制度內容。於
6 立法機關就釋憲程序明定保全制度之前，本院大法官行使釋憲權
7 時，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
8 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或憲法基本原則造成不可回
9 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倘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
10 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
11 其他手段可資防免其損害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弊，若作
12 成暫時處分顯然利大於弊時，自可准予暫時處分之宣告。」（理由
13 書第 31 段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99 號解釋理由書：「司法院大法
14 官依據憲法獨立行使憲法解釋及憲法審判權，為確保其解釋或裁判
15 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不因憲法解釋、
16 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而異。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
17 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
18 民基本權利、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
19 復之重大損害，而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
20 手段可資防免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
21 之不利益，並於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
22 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足資
23 參照。」（理由書第 1 段參照）。

24
25 因此憲法訴訟法修正時即以「大法官依據憲法獨立行使憲法解釋及
26 憲法審判權，為確保其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司法
27 權核心機能之一，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
28 審判而異；且因該制度具基本權利與公共利益重要性，屬法律保留

1 範圍，爰於本法明定其制度內容(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及第五九
2 九號解釋參照)。」，增訂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案件繫屬中，
3 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
4 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
5 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
6 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由此保全制度之緣由與具體法律規定
7 可知，憲法訴訟知暫時處分，作為一種保全制度，乃為司法權之核
8 心機能，目的在案件為終局之決定前，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
9 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
10 資防免時，始得為之。

11
12 是以暫時處分之發動，乃具有急迫之時效性與必要性。案件如不能
13 及時「保全」，則案件之「實效性」可能因「時效性」問題，而使
14 憲法訴訟實益消滅（如受刑人遭受死刑之執行，而人死不能復生；
15 如居住權人遭受拆屋還地之執行，而使現住地經開發而不能復
16 原）、甚至可能動搖憲法訴訟之要件。

17 三、 本次憲法訴訟法之修正，將最低出席與同意人數門檻，擴張及
18 於憲法法庭第四十三條暫時處分裁定之部分，於大法官因缺額而一
19 時不能補足參與或同意門檻之情形，將因人數不足而無法及時裁
20 定，固有其立法之正當目的。然大法官之缺額補足需經總統提名、
21 立法院同意之法定程序，縱不考慮機關憲法忠誠問題，或我國現實
22 之政治爭議現狀，自大法官因故缺額至補足前，仍有相當期間之經
23 過，而可能因為系爭修正規定，致使鈞庭不能及時作成暫時處
24 分，以致無從保全本案判決結果實效性之危險，而有違憲法上正當
25 法律程序原則，更有害司法權核心機能之貫徹，而有違憲法上權力
26 分立之原則。

27 四、 又因本次修正條文，係粗暴以絕對之最低人數門檻限制憲法法
28 庭之意思形成。

1
2 倘僅一時大法官缺額不能補足，或僅只生前述保全機能部分不能發
3 揮之問題，然更應考慮者乃如因特定事由導致迴避人數過多，致於
4 大法官換屆前均不能妥適處理違憲之法規範，而使脫序違憲之憲法
5 秩序長期不能由大法官來進行匡正，此際聲請案件所涉之公益或私
6 益雖不一定發生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對於實質法治國原則仍有相
7 當之損傷。

8
9 更有甚者，倘政治惡鬥走入僵局，短期間不能期待補足大法官之缺
10 額，而有 憲法法庭長期空轉之情況，此際，毋寧造成司法權無限
11 期停擺之狀態，更可能有害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因此縱不
12 否認最低可決人數門檻之正當性，亦應保留此種例外情況下，司法
13 權有自行調整可決門檻之可能性。

14
15 此際，機能上同屬於保全制度即暫時處分，得加以因應之類型。因
16 此從此角度以觀，本次暫時處分適用最低人數門檻之限制，毋寧剝
17 奪司法權於特別急迫必要之例外狀態，就本屬司法權核心事項之評
18 議門檻，自為調整因應之可能性，侵害司法權之核心機能，而違反
19 憲法上權力分立之原則，乃屬灼然至明。

20 五、 職此之故，本次修法將最低出席與同意人數門檻，擴張及於憲
21 法法庭第四十三條暫時處分裁定之部分，於大法官因缺額而一時不
22 能補足參與或同意門檻之情形，將因人數不足而無法及時裁定，以
23 致無從保全本案判決結果實效性之危險，有害司法權核心機能之貫
24 徹；又如長期不能補足缺額而陷於憲政危機之情形，如不能以暫時
25 處分之形式解開困局，毋寧放任司法權無限期停擺，更有害於自由
26 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就此部分與憲法權力分立之本旨未盡相符，
27 就本次修正條文關於暫時處分之裁定，一體適用判決之最低參與及
28 同意人數門檻部分，於前開所述情況範圍內，應受違憲之宣告。

1 肆、 本案應裁准暫時處分「於總統提名並經立法院同意而補足相當缺額之
2 大法官而得依修正後憲法訴訟法規定審議而為判決前，就 鈞庭 114
3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案件以外之其他聲請案件，如具保全之急迫性與必
4 要性，而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暫時處分之要件者，本次修
5 正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第 4 項、關於最低出席與同意之人數門檻擴張
6 及於暫時處分裁定之規定，應暫停適用。」之說明：

7 一、 對於繫屬中案件如有急迫之情形，因本次憲法訴訟法修正具有
8 上開顯然違憲之瑕疵，造成大法官於缺額之現狀下，不能針對有急
9 迫危險之案件，於手段必要之範圍內，及時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保全
10 案件救濟之實效，具有急迫之危險性與必要性。

11 二、 考諸合議制法院原即得以一致之意思表示，對外形成意思決定
12 即裁判，是以如經憲法法庭所有大法官一致之決定，原即足以構成
13 有效之裁判意思表示，不受評議門檻之限制。 鈞庭固然得尊重國
14 會關於出席與同意最低人數門檻之安排，為確保大法官決定之多元
15 意見形成，因而於大法官缺額而可期待其他憲法機關完成提名時，
16 等待大法官人數之補足。

17
18 惟此於暫時處分之時效性有所衝突，且暫時處分僅係暫時性之保
19 全，並非終局之決定，其影響可資復原，且有嚴格之要件避免權力
20 濫行發動，因之如經 鈞庭一致決同意而為暫時處分者，應可認為
21 足以正當化暫時排除本次修正法規範，有關於暫時處分部分之適
22 用。

23
24 惟陳述意見人以為，如考慮暫時處分原即以較低之評議門檻通過，
25 因此衡酌事務之本質，並本次修法提高評議門檻之精神，最低以現
26 有總額三分之二之特別多數，即足以憲法之權威性，並緩和權力間
27 之衝突。

28

1 又為符合必要性原則，暫停適用之範圍應限於絕對必要之部分，即
2 就本案以外之其他聲請案件，並僅以暫停適用暫時處分之範圍為
3 限。

4 三、 懇請 鈞庭於 114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案件，於總統提名、立法
5 院同意補足相當缺額之大法官，而得依修正後憲法訴訟法規定審議
6 而為判決前，就審理標的之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以牴
7 觸憲法權力分立而瑕疵重大為由，經 鈞庭以至少三分之二特別多
8 數決，就 鈞庭 114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案件以外之其他聲請案件，
9 如具保全之急迫性與必要性，而符合暫時處分要件者，暫停適用
10 本次關於最低出席與同意之人數門檻擴張及於暫時處分裁定之規
11 定。

12 伍、 狀請 鈞庭鑒察，實感德澤。

謹 狀

憲法法庭

公鑒

【附件及證據】

以上均影本

具狀人即撰狀人 劉繼蔚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6 月 2 0 日